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振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41、1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振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防潑速乾球帽壹頂（價值新臺幣壹佰玖拾玖元）、公仔吊飾手機長背帶壹條（價值新臺幣肆佰捌拾元）、現金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失竊商品條碼、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紙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書記官 吳秉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241號

08 114年度偵字第1297號

09 被 告 翁振欽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鎮○○○村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翁振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6 列行為：

17 （一）翁振欽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中午12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至宜蘭縣○○鎮○○路00
19 0號前停放後，徒步至宜蘭縣○○鎮○○路00號寶雅國際
20 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倉前店，趁保安部經理簡信慧疏未注意
21 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簡信慧所管理置於架上之防潑速
22 乾球帽（深灰）1頂及公仔吊飾手機長背帶1個等物，得手
23 後，先拆開公仔吊飾手機長背帶之包裝盒，將空包裝盒放
24 置到其他貨架上，復將防潑速乾球帽吊牌予以拆除，將吊
25 牌棄置至飲料架上，並將竊得商品塞入外套內，未結帳即
26 攜離現場。嗣經簡信慧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27 （二）翁振欽於114年1月7日晚間8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重型機車，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便
29 利商店宜蘭縣府店，趁唐培真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

01 手竊取唐培真所有置於座位區沙發提袋內錢包中之現金新
02 臺幣（下同）5,900元，得手後，在現場逗留至同日晚間9
03 時27分許，始騎乘上揭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唐培真發
04 現報警而循線查獲，並扣得1,800元。

05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唐培真分別訴請宜蘭縣政府警
06 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翁振欽僅坦承竊取告訴人唐培真所有現金之事實，
09 矢口否認有竊取防潑速乾球帽及公仔吊飾手機背帶等物之犯
10 行，辯稱：我沒有偷東西，我是去那邊買東西，我拿了這些
11 東西後放回不是原位的架子上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12 業據告訴代理人簡信慧及告訴人唐培真指訴綦詳，復有宜蘭
13 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
14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5張、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前開
15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翁振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7 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
18 罰。至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及現金4,100元均未扣案，亦
19 均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郭欣怡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陳孟謙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9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